

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申請評議案件及比率統計表

業別:保險業-產物保險公司 收件方式:不區分

統計區間:2025/10/1~2025/12/31

爭議對象	申請評議 件數	簽單契約 總件(人)數(註1)	申請評議比率 (萬分比)(註2)
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	1,492,594	0.05359796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3	1,812,158	0.01655485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1	11,867,068	0.06825612
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4	1,044,234	0.03830559
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	1,750,093	0.04571186
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0	1,453,912	0.06877995
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9	1,492,061	0.12734064
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9	3,141,950	0.02864463
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3	2,119,688	0.01415303
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32	2,841,007	0.11263612
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9	1,539,117	0.05847509
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30	5,884,559	0.05098088
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9	2,302,649	0.03908542
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3	508,752	0.05896783
法商科法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0	36	0.00000000
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15	530,487	0.28275905
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1	32,036	0.31214883
有限責任台灣區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	0	2,572	0.00000000
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	35,940	0.00000000
比利時商裕利安宜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0	21	0.00000000
總計	244	39,850,934	0.06122818

註：

1. 簽單契約總件(人)數：係指申請評議比率統計期間內，該保險公司之財產保險簽單總件數、個人保險有效契約總件數及團體保險有效契約總人數之總和。
2. 申請評議比率=[申請評議件數/簽單契約總件(人)數]*10000。
3. 本期經評議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155件，認定申請人主張有理由或申請人主張部分有理由之件數6件，認定申請人主張有理由或申請人主張部分有理由之評議決定金額273,564元。